



人生不能違背因果法則

· 雲 煮 ·
獄 監 中 臺 於 講

諸位：今天承你們教化課長唐湘清居士，邀我來與諸位見面，講幾句話，我並很願意與諸位結法緣，可惜我住在南部，這次是與章嘉大師親導弘法團來的，當我們前來的時候，唐居士就要我來，我答應他回來時再講，今天來此，就是履行前約。我今天的講題是「人生不能違背因果法則。」

監獄如醫院·犯人是病者

諸位在此，等同病人住醫院一樣，是來治病的，人生有兩種不同的病，一種是身體上發生毛病，一種是心裡上發生毛病。身體上害病，就要延醫診治。如果病勢嚴重，就得送去住醫院，住院的目的，是怕病人的病菌傳染其他無病之人，因此要送去住院，與無病的人，分開來住，才不會傳染其他的人。病輕的小住幾天就可以出院，假使病症很嚴重，就要住很多時間，病愈才能出院。我上次去臺北塔寮坑樂生院講演，因為那裡面住的人，都是瘋癲病，他們永久不能與好人住在一起，所以樂生院的病人，是終身不能出院的。

諸位來此，也是一樣的道理，諸位身體上雖

然沒有毛病，可是心裡上生了毛病，行為上有了病態。做了違犯國家法律的事。過去政府對治犯人是用報復政策，如果你打了人十下，官廳把你捉去加倍的要打二十下，現在沒有打罵的政策，完全是用感化的政策，這就等同病人住醫院一樣的道理。如果你行為上犯了小的毛病，送來住過幾個月就可以放回去，如果毛病大一點，恐怕你的形態思想不正常，不是短期可以治好的，那就送來多住幾年。大家到此來住的原因，就是怕你們這種不法的行為，會傳染其他的青年人，因此政府一定要隔開來住，有一種犯了極大的毛病，如瘋癲病人，永久不能出院者，那就是無期徒刑。

典獄長是醫院長，教化課長是醫務主任，教誨師是醫生，警員們都是你們的看護，大家都是病人。大家應該知道這一點，現在政府對我們是如何的寬大。

三種大病·誘人犯罪

諸位想想，我們為什麼會犯罪的？是受了誰的引誘與毒害？依據佛經說：我們心裡具有三樣東西，引誘我們作惡犯法，第一是貪愛的心裡在作祟，就是看見了金錢女色，不是見財起意，就是貪戀女色。見財起意，膽大的白天劫奪，膽小的黑夜竊盜，因此事犯法來此的人，我想不在少數；再者是貪戀女色，有時色膽如天，不顧一切，做出不法的勾當來。因此犯法的人也不少。

第二是嗔恨心裡，有些人，逞英雄，稱好漢，自己以為自己了不起，動不動就開口罵人，動手打人，把自己看成是英雄好漢，可以隨意去欺侮他人，如果對方也是一個要面子的人，你無故打他罵他，他會不甘心的，積極的當面以牙還牙，以打報打，碰一個你死我活，消極的他告你一狀，在法律面前，不怕你是英雄好漢。結果想佔

面子，欺侮人，打罵人，那知反而卸了面子，犯法坐牢。

第三是愚痴，按佛法講，小聰明討便宜的人，就是愚痴，因為他對自己太聰明了，只知道有己，不知有人，處處損人利己，就在這個知上發生了毛病，禪宗有句話說：「知之一字，衆禍之門」。因為知字上加病字，就是愚痴的痴字。什麼是愚痴呢？不知道循因果法則去做事，所謂倒行逆施。不應貪的而貪，不應嗔的而嗔，不應去做的而做，甚至明知是犯法的事，而冒險去幹。結果逃不了法網，身陷囹圄，這就是愚痴的行為。

勤修三學·對治三毒

我們現在知道犯法吃虧的，都是受的貪嗔痴的毒害，是它引誘我們犯法的，所以佛教稱貪嗔痴為三毒，它能够毒害我們生前作惡犯法，死後隨業受報，苦不堪言，因此佛陀教我們的對治方法，是「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嗔痴」。

我們守戒可以對治貪心，我們沒有受戒的人，毫無戒懼之心，見好愛好，貪得無厭，為了貪圖面子上的名聞，身體上的利養，作出種種作奸犯科的壞事來。如果受戒的人，有戒條來，禁止你吃喝嫖賭，不允許你放蕩胡為，要你檢討身心惡止善行，自淨其意。儒家也教貪心重的人，「戒之在得」，「知足常樂」。

第二說到忍辱可以對治嗔恨，佛教家所說的定力，世俗所謂修養，某人修養工夫真好，忍辱工夫到家，你是硬鋼鐵，他是軟棉花，打不進去，我們沒有定力的人，經不起逆境的引誘，動不動就不能忍受，與人打架吵嘴，這樣不但對自己的名譽不好，就是對自己的身心都有很大的損失，儒家也說：「血氣方剛戒之在剛」。我們佛教裡有一位彌勒菩薩，他的修養工夫特別好，從來沒有與人發過脾氣，鬧過意見，因此他的人緣也

很好，不管他跑到什麼地方，都有很多人爭前恐後的來看這尊大肚笑佛，人家欺他罵他，他但不生氣，並且笑口常開，他的身體養得又肥又胖，他就是不與人爭面子，爭光榮，結果他有面子，有光榮，從來也沒坐過一天牢，犯過一次法。

第三智慧對治愚癡，這裡所謂智慧，而不是世俗人所講的聰明，聰明人不一定有智慧，有智慧的人，他能辯是非，別善惡，知道利他人而後利自己，聰明人他只知道利害，不談善惡，只知利己，不肯利人，處處想自己得好處，使他人受損失，把自己的幸福建築在他的痛苦上，這種聰明人，目的害人，結果害己，有智慧的人，是自利利人；愚癡的人，是自害人，因此我們要去除害人的三毒，就得要修學利人的三學。

富貴貧賤，各有前因

佛經上說：「欲知前生因，今生受者是」人生在世，各有前因，我們千萬不能違背因果法則，現在有錢有勢的人，他住洋房，坐汽車，是他前生修來的，我們「前生不修今生苦」所以有衣不蔽形，食不充饑之苦，千萬不能看不得人家有錢發財，生妒妬心，不循因果法則，去設法加害人家，強搶暗盜人家的錢財，這樣不但不發財，而且犯法，因為你沒有循正當的因果法則去做。

貧富的分別，等同種田受谷子一樣，春天勤勞下種施肥，秋天一定有豐富的稻谷可收，春天勤勞下種耕耘是因，秋天豐谷滿倉是果。如果我們在春天，人家忙碌耕田下種，你却遊手好閒，有田地不肯去種谷，秋天人家稻谷盈櫃，你還是滿田荒草，所以俗語說：「不墾下得春天種，秋天那得有收成」呢？

再舉一個極淺顯的例子來說：比方現在有兩個人，糧草便便，只要動動手就有飯吃，一個人

自己去動手煮飯，一個人懶惰不肯動手，到了吃飯時，那一個煮飯的人，有飯有菜可吃，這個不動手的，當然是沒有飯吃，可是他爲了要吃飯，就跑去盛這個人的飯吃。諸位想想，這個人是不是願意給他吃，一定不願意，最少也要發他幾句牢騷：「你有糧有草，自己不肯動手，我把飯煮好，你來吃我的，世間上那有不勞而獲的便宜事」。那位肯去煮飯燒火就是勤因，有飯可以吃就是飽果；不肯煮飯是懶因，到時間沒有飯吃是餓果。因果隨時隨地，都可以目見耳聞，不由你不相信。諸位到這裡來，都是有因而來的，假使沒有因由，政府決不判你們的徒刑。你們過去做了不正當的事，就是惡因，今天在此不自由就是受的果報，俗說「以身試法」，其實是以身來試因果，我們一念之差，種下惡因，現在難逃法律制裁，而受惡報，這不是很明顯的因果報應嗎？！

助苗之長，欲益反損

在孟子上有這樣一段笑話，齊國有一農人，他每天到自己田裡看稻子茁長，可是因爲土地沒有鄰人田地肥壤，長的稻子沒有人家的高大，自己很不願意，有一天他想了一個好辦法，就是用「助苗之長」的方法。他怎樣助長呢？就是跑進稻田裡去，一根一根的從秀節那裡拔高幾寸，與傍人家的稻一樣的高，他從早忙到晚，連午飯也沒有時間回去吃，把田裡所有稻子，一根一根的都拔高了幾寸，一直到天黑了才回到家，他的兒子向他說：「爸爸，你今天一天在那裡的，到這時才回來。」他說：「我今天太辛苦了，我今天腰彎弓了一天，痛得不得了。」他的兒子又問他：「你究竟做什麼的，這樣辛苦？」他說：「你不知道，我們的稻子沒有人家的長得高，我心中很難過，所以我今天沒有休息，助苗之長，你明

天去看看，我們的稻子也與人家的一樣高，所以我今天太辛苦了」。他的兒子第二天中午跑到田裡去一看，田中所有稻子都枯萎了，每一根秀節都給他拔斷了，當時是高了一點，可是第二天，一棵也沒有用了，他的兒子氣得要死。

諸位，這是說的什麼？就是這位農人，助苗之長的方法用錯了，徒勞無功！「非但無益，而又害之」。我想諸位一定會說這農人愚癡。其實諸位之中，也有人犯了這種愚癡的毛病。

不循正因，仍受苦果

這位農人，目的是想他的稻子長得高些，秀出大穗，所以他勞苦了一天，因爲他勞苦不循正因，結果欲益反損。等同諸位，看見人家有錢享福，自己也想去享福，不循正因，日不作夜不眠的去搶劫人家，或者去偷人家，結果不但沒有享到福，反而犯了法，所以我們勞苦一定要循正因去做，才能得到好的果報，違背了因果法則去做，就是勤勞辛苦，仍然得不到好報。

農人助苗之長若依因果法則去做，應當在稻田裡除草施肥，增加肥料，稻子才能長得高，這是一定的道理；我們要有錢，要發財也是一樣的道理，要多種福田，富人有福是他前世種了福田，他福田裡種下勢位富厚的種子，所以他今生來受勢位富厚的果報，諸位想要發財，過去沒有種福田，今生怎能發財呢？

福田是怎樣種法呢？就是要多作布施利人的事。我們今生偷人的錢，不但犯法，而且來生得貧窮的苦果；如果我們今生布施金錢給人，不但今生有名聲，來生得財富的果報。有人說，我如果有錢，也不去偷盜？那裡還有錢布施呢？這話對的，不過你要知道，布施不一定要化多少錢，窮人一文錢，比富人一千塊錢功德還大，同時布

施不一定是用錢的，無錢的人，用手幫助人家做好事，用嘴替人家說好話，人家不能跑的你用腳替人跑一下，心中常常存好心，念佛念觀音菩薩，這些都是不要化一文錢的事，可是一樣的行了布施，做了功德。來生一定得到好報。最後說一個有趣的故事給諸位聽：

老和尚度化小偷的故事

在一個天寒地凍的夜裡，窮人饑寒交迫，所謂饑寒發盜心，就有一個小偷去到山上，偷老和尚的東西，老和尚正在打坐，看到有一個小偷從黑暗中摸進來，來到房中把老和尚的衣服零物包了一包，預備開始走，老和尚這時開聲說：「慢一點走，我還有話對你說」。那個小偷聽到老和尚就在他身邊說話，嚇得他魂不附體，趕快的跪下來求饒，老和尚說：「你不要駭怕，我看你肚子裡一定是餓了，我後邊有飯，你自己去燒熱了吃，吃飽了來，我有話對你說」。小偷吃飽後，老和尚命他坐下來問他道：「我看你小小年紀，為什麼要做小偷呢？給人家捉住了一頓毒打，還要送你官府，關起來受罪。同時你做小偷，敗壞祖上名譽，人的名譽是第二條生命，你自己不要名譽，可是你的祖先要名譽呀！人家問起這是一家的子孫，這是某人的兒孫，因此連你的生身父母，死的祖先都要給人家辱罵，你將來有何面目見你的祖先於地下呢？就是你將來兒女長大，也因為你的關係沒有面孔見人，你看，因你一人做了壞事，使你三代受辱。你今天好者遇見我們出家人，如果你今天遇見沒有慈悲心的人，又不知你今天夜裡的生活是如何過法呢？最少起碼也得把你捆起來毒打一頓，明天送去官府關起來。這是多麼危險呢？我這裡給你幾十塊錢，你拿回去做小生意過活，免得再做這犯法危險的壞事」。

！小偷被老和尚說得痛哭流淚的，他跪下來說：「老師父，今天你老人家，不對我，不罵我，給我飯吃，我已感恩不盡了！你現在給錢我，我不敢接受」。老和尚很奇怪說：「你的目的是偷錢的，為什麼我給錢你不要呢？」小偷說：「我過去也有朋友同情我，送我錢做小生意，可是我的賊黨很多，有幾個錢到手不幾天就化光了，還是去做賊，給政府捉去關幾個月，放出來，再有人給錢我，過不幾天又是化光再做小偷，如此被政府捉去關了有四五次之多，所以今天老師父給錢我不敢要，因為我是不能學好的」。

老和尚說：「這是你的劣根性，不是國家法律可以制裁得了的，你願意拜我做師父，我替你在佛前受佛戒，仗佛菩薩的慈力威光的加庇，你就可以做好人了」。小賊一聽很歡喜，隨即跪下來拜師父。老和尚問他能不能受五戒，他說：「不行，我怎能受五戒呢？」老和尚說：「你吃偷盜的苦很多，你受不偷盜這一戒好了，你自己去佛前立誓，從此再不敢偷人家的東西，如果再偷人家的東西，死後下地獄，永不超生」。小偷依言在佛前立誓，從此安分守己的做小生意過活，過了不久，他們賊黨又來找到他說：「朋友，很久不見你，你的生意做得很好嗎？」他說：「我現在洗手不幹啦，」賊黨說：「不要亂說，好生意為什麼不做？我今天看見一個人從銀行携回鉅款，我們今晚用手槍去搶劫他，到時一道去！」他說：「不行，我現在真的不幹了，我已經拜山上老和尚做師父，受了五戒中不偷盜戒，所以我今天不能陪你們去」，黨徒們又說：「今天我們去不是偷呢？我們用手槍去搶呢？搶是不犯戒的，你是受的不偷戒，不是受的不搶戒，一道去」。他說：「不行，我得上山問問師父看，可以不可以去，你們在此等我，假使我師說可以，我隨

時下山一同去，如果我師父不肯我去，我就不回來，你們自己去吧」。小偷到山上對老和尚說明此事，說是今天不是去偷而是去搶劫，是不是可以去？」老和尚說：「你這東西愚痴，搶的罪過比偷的罪過還要大，不能去」。因此小偷就在山上未去，他們等不到也就不等，屆時明火執槍的搶人家，放槍打死了人，因此被刑警人員一網打盡，一個也走不了，第二天報紙把主犯從犯的照片都刊出來，一個一個的銜鑰下獄，老和尚早上看到報紙把小偷喊來說：「你看，你們的這些好朋友昨晚都給捉起來，照片都刊出來，沒有一個逃得了，你如果不受戒，昨天你也一同去受罪，從此以後，好好做人，再不要做壞事，如果犯戒做壞事，地獄果難逃，受苦無窮」。

諸位：佛教是補助國家政治法律之不足的，如果人人能受佛家的五戒，每個人都是社會上最標準的好國民，希望諸位，多念觀世音菩薩聖號，消除業障，早得自由。同時希望諸位釋放後，從新做一個好人，快樂自在！並祝諸位健康！

棲蓮精舍醫藥功德錄

劃撥帳號：七八〇六

鄭根本六百元，無名氏五百元。王善明、陳太太各三百元，無名氏、陳其志、丘漢平、丘季西、丘楊敏儀各二百元。姚韻琴（回向超脫）黃國棋、周本澤、嚴忠純各一百元。釋老懺七十七元。謝伯泰六十元。陳公孚、袁高斐如、周義海、張啓明、趙瑞蓮、蔣松莊、殷金秀芳各五十元。邱蔡岡市、吳蘭蓀各四十元。謝潤德、袁凱生各三十元。邱錦雲、劉達仁、李達蓮、吳文霞各二十元。莊達聖、李繡芒各十五元。李妙玄、邱清樵、達禮、楊恭、妙法、德如、達仁等各十元。達文、達光、達性、達和各五元。無名氏十八人共二百七十元。（共四千一百九十元）